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院发字〔2023〕5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3月20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试行）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4月23日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聘任及管理办法（试行）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指导工作依托各教学学院开展，为了更好地规范和有效地管理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相关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聘任资格

学校聘请的指导教师以我校各教学学院在职教师为主，并适当利用退休教师资源，个别专业指导教师不足的情况下可由专业教师带领本专业优秀研究生参与论文指导，或面向有关单位、部门，聘请理论水平高、实际经验丰富的学科专家参加指导工作。

1. 承担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应具有讲师（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良好的教学、科研水平和论文指导实践经验。首次承担毕业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应委托富有经验的教师协助指导。

2. 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具有实时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能力；具备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培养的职业素养。

3. 指导教师应具备对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理论联系实际给予专业指导的能力。

二、工作职责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指导是通过网络毕业论文教学平台进行远程交互指导的形式开展，指导教师熟练掌握平台功能的基础上，完成毕业论文指导及评阅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 指导教师应熟悉毕业论文教学平台操作，首次论文指导前需完成平台操作培训；
2. 负责指导学生在专业范围内选题，与学生共同确定毕业论文题目；
3. 负责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指导学生收集、整理和分析资料；
4. 负责指导学生把握论文的基本观点，构建论文框架，并对论文的格式结构、文字质量进行指导；
5. 借助论文管理平台，负责按时评阅、回复学生论文稿件，并利用平台的留言功能随时解决学生写作中存在的问题；
6. 严把论文质量关，坚决杜绝论文抄袭、剽窃等问题；
7. 负责综合考察学生论文稿件及写作过程的表现，依据《毕业论文评分标准》评定毕业论文成绩，并填写指导记录成绩单；
8. 指导教师对学生论文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

三、组织管理工作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指导教师采取专业负责人管理制。根据工作需要从各教学学院聘请专业负责人，从学科专业角度辅助论文指导工作的设计，以及负责配合我院论文管理人员组织、协调管理本专业指导教师的具体工作。

1. 指导教师的遴选由我院委托专业负责人根据当批次论文写作学生人数情况，在本专业教师中进行初选，并审核资质。专业负责人将初选指导教师基本信息汇总后，填写《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基本情况登记表》并上报我院。

2. 我院以学科专业为单位建立论文指导教师专家库，并对指导教师的资质进行审核，并定期更新。

3. 为确保毕业论文指导质量，指导教师每批次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多于 20 人。对初选教师审核通过后，我院与指导教师签订《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聘书》，聘书一式两份，指导教师与我院各持一份。

4. 论文指导开始前，我院将对指导教师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平台操作培训，并提出相关工作要求。

5. 毕业论文指导过程中我院将对指导教师进行不定期抽查。并以《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中期检查调查问卷》的形式，对指导教师存在的问题或需求进行调查，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6. 论文指导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及时评阅学生稿件，原则上学生稿件提交两天内必须给出明确回复。论文管理人员通过QQ群或微信群、电话沟通等方式，辅助解决并协调指导教师处理相关问题。

7. 论文指导结束后，指导教师需认真填写《毕业论文指导记录及成绩评定表》等材料，并统一上报我院。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